

## 第二三一次會議

時 間：86年9月3日下午3時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主任委員金鳳 黃委員石城（請假）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棟（請假）

黃委員崑虎（請假） 林委員茂盛

廖委員正豪（請假）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許委員文志（請假）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蔡委員明華 彭委員懷恩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謙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請假）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劉主任明堅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

賴視導錦珖 陳總幹事進興 張總幹事志朝

陳總幹事哲男（柯承亨代）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泮代）

主 席：葉主任委員金鳳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30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30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自69年5月14日公布施行以來，經過多次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適用，其間為因應政治環境及社會變遷，歷經九次修正。茲為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法律之修正以及選舉實務之需要，再次予以通盤檢討修正，以應社會之需要。爰由內政部會同本會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研修選罷法專案小組」，共召開十一次會議，獲致多項結論，並邀集有關機關代表開會研商及整理選罷法修正條文草案會議四次，審慎研討竣事，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乙種。

二、本次修法計修正46條、增列4條、刪除3條，共計53條。

辦 法：本案擬請討論通過後，函送內政部查照。

決 議：一、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如次：

(一)第38條第1項刪除「但村、里長候選人免予繳納。」之規定。

(二)第50條之1中央公職人員選舉.....，下增列「除辦理補選外」等字一節，請研議是否改以但書規定處理。

(三)第68條之3條文修正如次：

第68條之3 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資格，應由國民大會或立法院予以註銷：

一、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 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 三、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 六、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兼任其他民意代表者。
- 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具有外國國籍者。
- 十一、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人員，其所屬政黨解散者。
- 十二、立法委員兼任官吏者。
- 十三、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人員，喪失所屬政黨黨籍者。
- 十四、被罷免者。
- 十五、死亡或辭職者。

因前項第3款至第5款情事而喪失資格，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因第6款情事而喪失資格，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撤銷者；或因第八款情事而喪失資格，經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者，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或遞補時，應回復其資格。

第1項第2款至第8款及前項撤銷之情事應由各級法院；第9款至第12款之情事應由內政部；第1款、第13款及第14款之情事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民大會或立法院於七日內予以註銷或回復其資格。第1項第15款之情事，應由國民大會或立法院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逕行註銷資格。

(四)增列第111條之1：

第111條之1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請釋雲林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許振明因選舉訴訟案件，依法院勘驗選票結果，認定上訴人許振明與被上訴人徐忠徹之得票數相同，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許振明當選無效確定，應如何處理乙案，謹擬具處理意見，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6年6月12日86省選一字第340號函報：「本省雲林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許振明因選舉訴訟案件，依法院勘驗選票結果，認定上訴人許振明與被上訴人徐忠徹之得票數相同，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許振明當選無效確定，究應如何處理，謹報請釋示。」。

二、本案案情摘述如左：

(一)台灣省雲林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選舉，第六選舉區落選人請振明因得票數與同選舉區第七高

票之當選人徐忠徹之得票數相差一票，向雲林地方法院提起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之訴，其中當選無效之訴經雲林地方法院勘驗該選舉區八十八個投票所中之十五個投票所選舉票結果，判決徐忠徹當選無效，選舉無效之訴部分則予以駁回。許振明與徐忠徹二人向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提起上訴，經該分院判決其上訴均駁回確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乃轉請台灣省政府依法解除徐忠徹之議員職務。

(二)嗣許振明依法院確定判決勘驗選舉票結果，以其正確得票數依序應在當選名額內，請求補行公告其當選，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請釋本會，案經提本會第203次委員會議決議後，以84年3月18日84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釋：「本案屬得票數認定問題，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不應當選而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乃依上開函釋重行審定後，於84年4月21日重行公告許振明當選雲林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

(三)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重行公告許振明當選後，徐忠徹另對許振明之當選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雲林地方法院以一事不再理為由判決駁回，徐員不服，再向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上訴，經該分院發回雲林地方法院更審，經該地方法院另勘驗之前審理徐員當選無效之訴案時未勘驗

之另外七十三個投票所選舉票結果，以二人同票為由判決許振明當選無效。許振明乃向台南高分院上訴，經台南高分院駁回，維持地院原判，許振明當選無效確定。據台南高分院判決書指出，本案勘驗選票結果，上訴人許振明與被上訴人徐忠徹之得票數均為六、四四八票，均為本屆雲林縣議會議員選舉第六選舉區第七高票，該選舉區應選名額七人，兩造票數既屬相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而選舉委員會竟公告上訴人當選，於法自有未合，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許振明當選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一審判決許振明當選無效並無不當，許振明上訴並無理由，因而駁回上訴。許振明當選無效判決確定，其縣議員職務乃經台灣省政府依法解除，並自判決確定之日（即86年4月30日）起解除職務。

二、本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向本會請釋二點疑義為：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縣（市）議員……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定期補選。」至當選就職後即不予規範。另查省縣自治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

補選。惟據本會84年3月18日84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釋示：「本案屬得票數認定問題，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不應當選而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設若發生省縣自治法前揭條文規定應予補選時，是否生法律與命令適用問題？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此項票數相同之抽籤係指開票當時結果若候選人票數相同時，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應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投票後二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至於本案歷經訴訟，係依法院判決勘驗選票結果，票數相同之情況下，此時原當選人已經公告當選並就職，具有縣議員身分，法律關係已非投開票當初，票數相同而候選人身分未定之狀態可比。則本案是否得依台南高分院判決書指敘暨本會84年3月18日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釋示，重行審定選舉結果，進而辦理抽籤決定當選人並重行公告？抑或如何處理？

三、本案經提本會第229次委員會議核議，會中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陳總幹事就本會84年3月18日84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釋之妥適性提出補充意見略以：依

省縣自治法第57條第1項規定，縣（市）議員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第59條第1項規定，縣（市）議員去職，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而本會上開函釋將雲林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選舉當選無效案，釋示為「本案屬得票數認定問題，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不應當選而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顯有不當。本案經委員會議作成決議：「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陳總幹事所陳述意見並分析相關法令規定，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 四、擬議處理意見：

- (一)關於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陳總幹事所提意見，查省縣自治法第57條第1項所規定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事由，包括第103條第1項「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三、有第89條、第91條第1款、刑法第146條第1項之行為者。四、有第90條第1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及第103條之1「當選人有第36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依上開事由

中，如依第103條第1項第2至4款及第36條規定事由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未涉及候選人得票數之變動，依省縣自治法規定，經自治監督機關解除原當選人職務後，缺額達規定人數時自應依法補選。如係依第1款「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因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已有變動，選舉委員會本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7款所賦予「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之職權，據以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如有不應當選而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而原當選人既經撤銷其當選資格，並經重行公告當選人，自不適用省縣自治法第59第1項缺額補選之規定，應為本會上開函釋之意旨。惟為避免上開函釋與省縣自治法適用之疑義，建議將上開函釋規定增訂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內，以資明確。

- (二)關於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請釋依法院判決勘驗選舉票結果，許振明與徐忠徹二人得票數相同，應如何處理乙節，本案依法院判決勘驗選舉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既有變動，自應本於本會84年3月18日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釋意旨，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二人得票數相同，且為該選舉區應當選名額最後一名之得票數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以抽

籤決定當選名額，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通過，依擬議處理意見函復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第三案：有關本會暨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謹再提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明：一、各級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前經本會上次（229）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依國民大會修憲結果，通盤考量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二、依總統本（86）年7月21日公布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2項規定，第十屆台灣省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之任期至中華民國87年12月20日止，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

三、謹遵照前開憲法增修條文廢止省級公職人員選舉事項之規定，並綜合前次提會討論之組織規程修正重點，擬具此次修正原則與修正重點分陳如次：

（一）修正原則：

查各級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自民國81年6月核定修正施行以來，時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多次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之頒行，並為因應86年12月31日雇員管理規則之廢止、考試院85年11月核定修正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職務列等表及甫頒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廢止省級公職人員選舉事項等法令之增修，為期組織健全，各級選舉委員會組織職掌及編制實應有所調整。惟鑑於組織法制化為

未來趨勢，是以，為維持組織穩定，本次修正範圍仍擬延續前次修正案所擬具之修正原則，以因前述法規變遷所應配合之調整，及為提升選務人員素質將現行逕以學經歷進用之「派用制」修改為應具國家考試及格之「任用制」為範圍。至其他組織架構問題則預留日後研訂組織法律案時再通盤考量。

## (二)修正重點

- 1.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與其他選舉法規之增修，各級選舉委員會組織職掌減列監察委員、省議員選舉、罷免事項，增列辦理總統、副總統、直轄市長選舉、罷免事項。並為落實公費競選制度，將現行選舉法規所列之補助政黨、候選人競選費用事項，明定為各級選舉委員會組織職掌範圍。
- 2.配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之頒布施行，各級選舉委員會增設「政風室」，並增置兼任主任一人。各該選舉委員會人事室、會計室之兼任編制員額亦配合政風室之增設，在總員額未增減下，酌作調整。
- 3.依據考試院民國85年11月16日修正施行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職務列等表調整案，將各級選舉委員會科（課、組）員官職等調整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 4.因應「雇員管理規則」適用至民國86年12月31日止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7條修正規定，擬依考試院民國84年7月13日第8屆第232次

會議決議，將各級選舉委員會雇員編制改置為書記，並於各該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暨編制表增列，現職雇員如未具書記之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等現職留用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5.為健全各級選舉委員人事制度，擬將現行專任職員之「派用制」修正為「任用制」，惟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並兼顧機關人事安定，擬比照目前現職留用之法規體例，於各該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中均加列，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之現職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適用原派相當官職等之職務至其離職為止。
- 6.為期明確，避免疑義，台灣省、直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選舉委員會總幹事一職擬比照目前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縣市政府民政局長兼任，……」之規定，明定由各該地方政府民政廳（局）長兼任。
- 7.省市選舉委員會幕僚長職稱「總幹事」、「副總幹事」，近似民間團體性質，為期與省市政府相當之職務層級取得平衡，該項職稱擬修為「秘書長」、「副秘書長」。至本會仍維持「秘書長」、「副秘書長」，縣市選舉委員會為避免與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職務產生混淆，亦仍維持「總幹事」

、「副總幹事」之現制。

8.各級選舉委員會係於民國69年，依據動員勦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規定，依法設置之選務專責機關，茲因該法已配合動員勦亂時期之宣告終止，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委員會機關性質亦已非動員勦亂時期之臨時性機關，而係屬行政院所屬之常設機關，其內部單位設置，自應與行政院其他部會單位名稱取得一致，因此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務單位名稱，宜比照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會等其他行政院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將「組」改置為「處」。

9.本會編制「秘書」一人，負責核稿、研考業務及交辦工作，惟其職務僅列「簡派第十職等」，經向考試院反映，同意「循組織編制檢討修正」調整，擬比照中央部會調整為「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本會「編審」職務調整為「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以示公允。

四、此次組織規程研修，所屬選舉委員會尚有部分建議意見，已按其性質錄案留供另案辦理，綜其意見如下：

(一)尊重現行組織規程法規體制，刪除原提列之地方選舉委員會總幹事兼任委員之修正條文建議，但基於選務實際作業需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文各級選舉委員會，請各級選舉委員會未

來於遴報委員時，對各級民政單位首長（主管）應予考慮。

(二)現階段基於選務需要，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單位名稱仍維現制，暫不修正，且總幹事亦不宜改置為專任，惟未來於研擬組織法律案時，請將省市、縣市總幹事改置為專任之建議意見，納入考量。

五、謹依據前述說明三所研擬之修正原則、修正重點，重新研擬「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福建省各縣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等修正草案對照表計六種。

決議：除原擬修正重點第七項暫予保留外，其餘所列之修正重點均照案通過，並準此原則修正各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之條文內容。

第四案：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廖正井因事請辭，遺缺擬由台北市政府新任秘書長陳哲男先生遞補，並自本（86）年8月1日生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86年8月23日86北市選人字第0892號函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規定略以，省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

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在省市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查本案請辭委員廖正井為國民黨籍，擬遞補人選陳哲男先生為民進黨籍，本項人事異動如經核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十三名委員中，將有民進黨者六名、國民黨、新黨各二名，無黨籍者三名，符合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省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同一黨籍者，不得逾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復查台北市政府卸、新任秘書長職務交接日為本（86）年8月1日，為應業務需要，本案請准溯自是日起生效。

決 議：通過，報請行政院辦理改派事宜。

丙、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據立法院秘書長86年9月1日（86）台處人字第2958號函，第三屆全國不分區選出之中國國民黨籍立法委員陳健民自86年9月1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應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8條之1第4項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三、查第三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劉松藩等二十八人，選舉結果計有劉松藩等十五人當選。前因洪冬桂一人辭職，業經本會於85年6月17日公告遞補簡金卿一人在案，現復因陳健民一人辭職致缺額一人，按順位應依次由蔡勝邦遞補。

決議：通過，於本（86）年9月3日由本會依法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立法院、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鑒核轉呈。

第二案：臺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投票日，擬訂於86年11月29日（星期六），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查立法委員因辭職出缺，致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其所遺任期在一年以上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由本會定期補選。

二、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立法委員應選名額一名，該市選出之立法委員蕭萬長於86年9月1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致嘉義市缺額達二分之一，其所遺任期在一年以上，應定期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78條第2項規定，立法委員出缺補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選舉。

三、臺灣省各縣市第十三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五屆）縣市長選舉暨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二屆縣長選舉，業經訂於86年11月29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本會於86年9月2日邀集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研商結論：為樽節選務經費與社會成本，臺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投票日，擬訂於86年11月29日，與台灣省各縣市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決議：通過，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三案：擬具「臺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為辦理臺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選務工作，本會經於86年9月2日邀集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及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研商投票日及作業程序有關事宜作成結論，擬訂於86年11月29日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務工作循序進行，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各項選務工作之辦理，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三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五屆）縣市長選舉各項選務工作進程序，研擬「臺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

二、本程序表（草案）所定重要選務工作程序如左：

- (一) 86年9月29日（星期一）發布選舉公告
- (二) 86年10月23日（星期四）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三) 86年10月26日（星期日）起至10月30日（星期四）止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86年10月30日（星期四）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86年11月9日（星期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六) 86年11月11日（星期二）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  
，並通知抽籤
- (七) 86年11月14日（星期五）起至11月18日（星期  
二）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八) 86年11月15日（星期六）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  
次
- (九) 86年11月18日（星期二）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  
競選活動期間
- (十) 86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11月28日（星期五  
） 辦理政見發表會
- (十一)86年11月29日（星期六） 舉行投票
- (十二)86年12月3日前（星期三）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86年12月4日（星期四） 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 議：通過，函知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員。

第四案：擬具「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公告」（稿），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計有蕭萬長一人，蕭萬長於86年9月1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致該選舉區缺額達三分之一，且其所遺任期在一年以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由本會定期補選。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8條第2項規定，立法委員在同一選舉區內

缺額達二分之一之補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選舉。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上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此次補選公告擬訂於86年9月29日發布。

三、本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為新台幣八、七六九、〇〇〇元。

四、投票日期，已另提本次委員會議，訂為86年11月29日（星期六）。

五、投票起、止時間，循例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決議：通過，於86年9月29日發布，函知臺灣省及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察核轉呈。

第五案：本會辦理臺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自本（86）年9月16日起至12月15日止，共計三個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查臺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經提本次委員會議擬訂於86年11月29日舉行投票。

二、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之規定，本會辦理立法委員補選之選舉期間為

三個半月。本次立法委員補選，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擬自86年9月16日起至86年12月15日止，共計三個月。

決議：通過，陳報行政院備查。